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及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94,328,9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,810,788股后491,518,211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3,727,731.65元（含税）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4月28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.68元/股调整为2.53元/股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.68元/股调整为2.53元/股。

全体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此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一致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单崇新、杜海波、花雷

2021年5月12日